

長榮大學 114-115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保險利益表

本報價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新台幣/元)
身故	身故保險金	保險金額100萬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外加】100萬=200萬
失能給付	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100%=100萬
	第一級失能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20萬
		第二年 20萬
		第三年 30萬
		第四年 30萬
	第二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90%=90萬
	第二級失能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15萬
		第二年 15萬
		第三年 25萬
		第四年 25萬
	第三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80%=80萬
	第三級失能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15萬
		第二年 15萬
		第三年 25萬
		第四年 25萬
	第四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70%=70萬
	第五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60%=60萬
	第六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50%=50萬
	第七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40%=40萬
	第八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30%=30萬
	第九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20%=20萬
	第十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10%=10萬
	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5%=5萬
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25%=25萬
住院	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 750元／最高給付180日(定額給付)
	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1500元／最高給付60日(定額給付)
	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1500元／最高給付60日(定額給付)
	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350元(定額給付) 同一事故之「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以參萬元為限
手術	門診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 6,000元(實支實付)
	一般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10,000元(實支實付)
	重大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50,000元(實支實付) 同一事故之「重大手術保險金」與「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合計最高以參萬元為限
其他醫療	醫藥與X光檢驗費用保險金	最高6,000元(實支實付)(不含疾病門診給付)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每人1,000元(定額給付)

長榮大學 114-115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保險利益表

學生團體保險綜合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	每日1500元／最高給付60日(定額給付)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原位癌)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本項限給付一次)	原位癌 1.5 萬; 原位癌以外癌症 15 萬
	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七項重疾)	無
	重大傷病保險金 (全民健康保險範圍)	5 萬 (本項限給付一次)
	意外傷害門診保險金	無
	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	12萬元(限免繳保險費之學生)
備註	其醫療給付應扣全民健康保險已給付之部分	
參加對象	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含休學、延修生)(以被保險人名冊為準)	

*若有任何疑問或其他未盡事項悉依照保險單條款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製表日:114/8/1

註一：

因參加校內外教學活動或校園內、外正式運動比賽或經要保人核准登記之社團活動或經班會決議之班級團體活動暨在校區範圍內因建築物或其設備之使用而遭遇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

附註：

※本表所載僅供參考，一切給付依保單條款為憑。

※特別約定事項：

有下列任一情形者，本公司得要求重新議價並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決定權：

1. 投保成員人數減少達 25%
2. 新增罹患七項重大疾病(註)被保險人
(註)七項重大疾病指：(心肌梗塞、冠狀動脈繞道手術、末期腎病變、腦中風、癌症、癱瘓、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3. 新增身故給付被保險人
4. 其它重大事故致影響保單風險評估者

再次提醒如有上述已知情況，請務必立即通報，避免影響續年度報價條件或不予提供報價。

※注意事項：

1. 南山人壽將會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等相關規定，對被保險人進行財務核保暨生存調查、抽樣電訪、抽樣體檢等作業。
2. 要保單位不得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本計劃書之費率如因投保內容更改時，將有所變動